

## 疫情期間金門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，經濟弱勢民眾易受外在環境改變，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，為加強關懷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由政府加發一次性生活補助，以安頓其基本生活，特訂此計畫。
- 三、加發對象：110 年 5 月 31 日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（不含公費安置者與資格遭註銷者）。
- 四、加發補助金額：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 6,000 元，按列冊人口數一次性發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長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五、發放方式：
  - （一）為簡政便民，符合資格者，由各鄉鎮公所檢核資格後，繕造加發對象撥款清冊函送本府，資料備齊後由本府於兩週內主動發給，全戶加發補助統一匯款至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長之帳戶。
  - （二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未領有任何補助津貼者，將由各鄉鎮公所主動調查其匯款帳戶，上開對象(或其法定代理人)應自行提供土地銀行或郵局匯款帳戶，以利發給補助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「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」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辦理調整修正。
- 七、其他：
  - （一）加發對象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，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
  - （二）倘日後疫情警戒再升級，本府將視整體補助措施與本府財政狀況評估加發可行性。
  - （三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社會救助法與本府相關補助法規辦理。